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核查意见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河证券”、“保荐机构”）作为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思科瑞”、“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及持续督导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思科瑞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账时间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出具了《关于同意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115 号），同意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500.00 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 55.53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38,825.00 万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人民币 13,574.34 万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25,250.66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已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全部到位，并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于 2022 年 7 月 5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中汇会验[2022]5892 号）。

（二）募集资金本报告期使用金额及期末余额情况

思科瑞 2022 年度实际使用募集资金 10,931.35 万元。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募集资金余额为 114,543.13 万元（包括累计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

二、募集资金的使用管理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项目实施管理、投资项目的变更及使用情况的监督进行了规定。公司已于2022年6月连同保荐机构，分别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分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青龙支行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在使用募集资金时已经严格遵照履行。

（二）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	备注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300841403	26,878,720.93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841404	8,096,100.2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1800841405	98,763.67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000841406	18,540,671.8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12600841756	3,022,679.70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29100128457	32,870,294.97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29100128581	206,899.78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12900847353	55,717,211.99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100861373	5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700861393	6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800861397	3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100861399	15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3200861403	18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领事馆路支行	8111001022700861405	3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14000001881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东方电气支行	4402205214000001908	3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	8111001023800864838	100,000,000.00	现金管理余额
合计		1,145,431,343.21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思科瑞实际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款项共计人民币 10,931.35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附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

（三）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同意公司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受托银行	产品类型	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5,000.00	2022-9-29	2023-3-29	2.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6,000.00	2022-9-29	2023-9-29	2.2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00.00	2022-9-29	2023-3-29	2.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3,000.00	2022-9-29	2023-9-29	2.2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8,000.00	2022-9-29	2023-3-29	2.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5,000.00	2022-9-29	2023-9-29	2.2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20,000.00	2022-9-28	2023-3-28	1.8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2-9-28	2023-9-28	2.00%	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2-9-28	2023-9-28	2.00%	否

中信银行股份 有限公司	大额存单	10,000.00	2022-10-18	2023-10-18	2.20%	否
合计		100,000.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六）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地点、实施方式变更情况。

（七）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八）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投项目均未结项，不存在节余募集资金。

（九）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66,819,100 元向全资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苏七维”）进行增资。上述募集资金将直接汇入江苏七维募集资金专户，增资完成后江苏七维的注册资本由人民币 2,000 万元增加至 8,000 万元，江苏七维仍系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已完成向子公司江苏七维增资 166,819,100 元。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不存在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年度，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使用募集资金，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了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的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认为：思科瑞管理层编制的《关于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并及时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募集资金具体使用情况与公司已披露情况一致，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125,250.66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931.3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成都检测试验基地建设	否	17,519.82	17,519.82	17,519.82	3,859.44	3,859.44	-13,660.38	22.0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环境试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6,804.39	6,804.39	6,804.39	-	-	-6,804.39	-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无锡检测试验基地建设	否	16,681.91	16,681.91	16,681.91	1,139.08	1,139.08	-15,542.83	6.83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14,850.29	14,850.29	14,850.29	1,583.72	1,583.72	-13,266.57	10.66	2024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补充流动资金	否	6,000.00	6,000.00	6,000.00	4,349.11	4,349.11	-1,650.89	72.49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1,856.41	61,856.41	61,856.41	10,931.35	10,931.35	-50,925.06	17.67	-	-	-	-
超募资金投向												
超募资金投向小计	-	-	-	-	-	-	-	-	-	-	-	-
合计	—	61,856.41	61,856.41	61,856.41	10,931.35	10,931.35	-50,925.06	17.67	-	-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p>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募集资金置换的时间距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 6 个月，相关审批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要求。</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人民币 376.70 万元。</p>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p>公司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确保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协定性存款、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通知存款等），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公司可以循环滚动使用该资金。</p> <p>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用于现金管理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 100,000.00 万元。</p>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不适用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2022 年 8 月 24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增资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截至报告期末，公司已完成向子公司江苏七维测试技术有限公司增资											

	166,819,100 元。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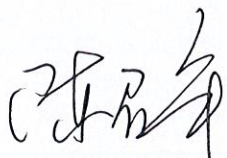
注 1：“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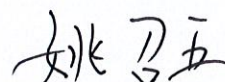
注 2：“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注 3：“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以下无正文，为《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成都思科瑞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陈召军


姚召五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4月7日

